APR272017_01B6203 · EB-3专业人员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V-R-E-S-, LLC 案 日期：2017年4月27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房地产数据和软件提供商，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高级软件工程师。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专业人员。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3)(A)(ii)条，8 U.S.C. § 1152(b)(3)(A)(ii)。该就业类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拥有学士学位的专业人员担保，以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签证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劳工证所要求的合格经验。审理主任还否决了申请人随后提出的重新开案动议，因为他认为该动议不符合有关动议的监管要求。申请人就审理主任的决定向本办公室提出上诉。我们驳回了上诉，维持审理主任的认定，即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劳工证所要求的经验。

在重新开案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新证据，以支持其关于受益人在其前雇主处获得了必要的合格经验的主张。

经审查，我们将否决重新开案动议。

一、法律
A. 就业类移民

就业类移民通常是一个三步流程。首先，雇主必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 ETA 表格 9089，即永久就业劳工证申请（劳工证）。1 参见本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通过批准劳工证，DOL 证明没有足够的、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填补所提供职位。参见

1 申请的优先日期是 DOL 接受劳工证处理的日期。参见 8 C.F.R. § 204.5(d)。申请人必须在优先日期确立之时并持续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期间，证明申请获批的各项要素。

。

关于 V-R-E-S-, LLC 案

本法第212(a)(5)(A)(i)(I)条。DOL 还证明，雇用外国国民担任该职位不会对类似受雇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参见本法第212(a)(5)(A)(i)(II)条。其次，雇主可以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参见本法第204条，8 U.S.C. § 1154。最后，如果 USCIS 批准移民签证申请，该外国国民必须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申请调整身份。参见本法第245条，8 U.S.C. § 1255。

B. 重新开案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基于新事实的书面证据。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载于 8 C.F.R. § 103.5(a)(2)。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

二、分析

A. 受益人资格

为证明受益人具备履行所提供职位职责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在申请的优先日期（本案中为2014年7月23日）已满足劳工证中规定的所有要求。在评估劳工证的工作offer部分以确定该职位所需资格时，USCIS 不得忽视劳工证中的任何条款，也不得施加额外要求。2

在本案中，劳工证要求受益人拥有计算机科学、信息技术或相关领域的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历，以及在所提供的高级软件工程师职位上60个月的经验。在上诉中，我们认定受益人从 （印度）获得的四年制工程学士学位满足劳工证的教育要求，但驳回了上诉，因为受益人在申请人处担任高级软件工程师的经验以及其先前就业均未为其提供所需的60个月经验。

在动议中，申请人未重申其关于雇用受益人使其符合所提供职位资格的主张。相反，申请人仅寻求证明受益人在为其前雇主工作期间获得了60个月的合格经验，并提交了其称为更新推荐信的材料以支持该主张，包括：来自 主任的声明、来自 人力资源经理的声明，以及来自 运营高级副总裁的声明。鉴于以下原因，我们认定该证据不支持申请人的主张。

2 参见 Madany v. Smith, 696 F.2d 1008 (D.C. Cir. 1983); K.R.K. Irvine, Inc. v. Landon, 699 F.2d 1006 (9th Cir. 1983); Stewart Infra-Red Commissary of Massachusetts, Inc. v. Coomey, 661 F.2d 1 (1st Cir. 1981)。

。

关于 V-R-E-S-, LLC 案

首先，新提交的信函中所反映的就业经验总计未达到劳工证要求的60个月。来自 主任的信函称，其公司从2005年3月7日至2006年6月10日雇用受益人，为期15个月零3天。来自 人力资源经理的声明反映受益人的就业日期为2006年6月12日至2009年7月14日，为期37个月零2天。来自 运营高级副总裁的声明表明，受益人从其公司工作的时间为2009年7月28日至2009年10月16日，为期2个月零18天。这些就业期间与申请人在上诉中所主张的期间并无不同，总计54个月零23天，因此不能证明受益人具备申请人在动议中所主张的60个月经验。

我们还认定，记录未能证明这些信函所报告的经验（即使总计达到60个月）属于合格就业。申请人的总法律顾问为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而提交的声明表明，他认为受益人在 的先前就业为其提供了37个月的合格经验。尽管总法律顾问还提到受益人在 和 的就业，但他并未就受益人在这些企业获得的经验属于合格就业提出类似主张。我们进一步注意到，在其声明中， 主任并未说明受益人在该公司整个就业期间均担任软件程序员，仅说明其离职时担任该职位。3 的人力资源经理就其公司雇用受益人的情况作出了类似澄清。她在信中仅说明受益人离职时受雇为软件工程师，这对申请人关于受益人在 的全部37个月就业均担任所提供职位的主张提出了疑问。因此，动议中提交的信函不能证明，如申请人所主张的那样，受益人在其前雇主的全部就业均为合格经验。

最后，我们质疑申请人在动议中提交的经验声明是否真实。三封新信函和声明与申请人为回应 RFE 而提供的经验信函具有相同的日期和签名。然而，与先前的提交不同，动议中提交的信函列出了受益人履行的职责，这引发了疑问：为何在 RFE 明确要求申请人提供描述受益人职责的经验信函时未提供这些内容。我们注意到的动议中提交的信函与为回应证据请求而提供的信函之间的差异引发了更多疑问，这些差异在由同一人签署且日期相同的信函中难以理解。这些异常包括这些信函上出现的公司标识大小不同、字体不同以及信头元素位置变动。最后，动议中提交的所有三封信函上的签名似乎并非原件，而是申请人先前提交的经验信函上签名的副本。因此，即使申请人在动议中提交的信函反映了60个月的合格

3. 我们注意到，主任在提交申请时以及为回应审理主任的 RFE 而提交的另一封信函表明，其公司从2005年3月7日至2005年5月31日雇用受益人担任实习程序员，并从2005年6月1日至2006年6月10日担任软件程序员。

就业，我们也不会认定它们能够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的资格。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提交的推荐信不足以推翻本院在上诉裁决中的认定，即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的资格。因此，我们将驳回重新开案动议，并维持驳回上诉。

B. 支付能力

8 C.F.R. § 204.5(g)(2) 的规定在相关部分指出：

潜在雇主的支付工资能力。任何由就业类移民或为其提交的、要求提供雇用要约的申请，必须附有证据证明潜在美国雇主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申请人必须在优先日期确立之时起证明该能力，并持续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该能力的证据应采用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形式。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向受益人提供的工作要约是现实的。由于提交劳工证申请为任何随后基于该劳工证的移民申请确立了优先日期，申请人必须证明该工作要约在优先日期时是现实的，并且在此后的每一年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期间该要约仍保持现实。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是评估工作要约是否现实的基本要素。参见 Matter of Great Wall, 16 I&N Dec. 142 (Acting Reg'l Comm'r 1977)；另参见 8 C.F.R. § 204.5(g)(2)。在评估工作要约是否现实时，USCIS要求申请人证明拥有足以支付受益人所得工资的财务资源，但如果证据值得考虑，将考虑影响申请企业的全部情况。参见 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Reg'l Comm'r 1967)。

在本案中，签证申请的优先日期为2014年7月23日，所提供的工资为每年116,000美元。因此，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自2014年7月23日起向受益人支付每年116,000美元的工资。

在驳回上诉时，本院告知申请人，记录中不包含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所需的证据，并且“ 在本事项的任何未来提交中，[其]必须依据 8 C.F.R. § 204.5(g)(2) 提交2014年及以后的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 ”在动议中，申请人仅提交了2014年的经审计财务报表，并未表明其2015年报表无法获得，或无法提供法规要求的其他类型财务证据之一。在缺乏该证据的情况下，本院无法认定申请人具有支付能力。基于此理由，签证申请亦无法获批。

III. 结论

本院此前已驳回申请人的上诉，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劳工证所要求的经验。在重新开案动议中，申请人未能推翻本院此前的认定。申请人亦未能证明其有能力自优先日期起向受益人支付所提供工资。

裁定：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Matter of V-R-E-S-, LLC, ID# 267056 (AAO Apr. 27, 2017)